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三、审核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705003561

报告名称：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
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27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字人员： 赵永华(420003204725)，
王克东(42000320084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277 号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股份公司）编制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成股份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成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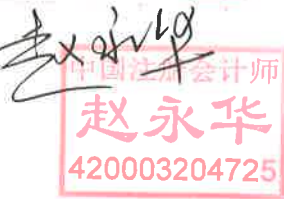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2 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向本公司控制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的香港全资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7,890万元价格购买中成香港持有 Tialoc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公司）30%的股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21年1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21年12月9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系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无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裕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裕成国际)按协议向关联方中成香港以现金支付全部股权收购对价人民币37,917.99万元(与协议股权收购对价37,890万元差异为汇率影响),同日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办理完毕股东登记名册变更及完成新董事的提名,同时本公司通过委托方式无偿、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取得中成香港持有的亚德公司21%股份及将来持有的亚德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取得亚德公司51%的表决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成香港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中成香港承诺,亚德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21.30万元、8,195.94万元及9,215.34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1、中成香港对亚德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1.30	7,621.93	122.51%

2、结论

2021年度亚德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实现数高于业绩承诺数,中成香港对亚德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批准。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作何、取
信防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群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企业资本、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审计中的审计、代理记
账，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
批准并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福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分类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25685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docx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有继续执业意愿，请继续执业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人有继续执业意愿，请继续执业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430002200041
Institution No. of Certificate: 430002200041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
Institution Name of CPA: Beijing Desheng CPA Firm

注册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Date of Registration: Dec 20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institution

同意接收
Agree to receive the applicant

2017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institution

同意接收
Agree to receive the applicant

2017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institution

同意接收
Agree to receive the applicant

2017年11月20日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 2017.11.19

注册会计师 王... 2017.11.19

1. 执业期间，除《办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 本规定所称“同时”是指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从事同一性质的业务。
3. 注册会计师在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 在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 在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编号: 0000004725
注册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有效期至: 2008年03月31日

2008 3-31



2017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注册编号: 420002204725

有效期至: 2017年10月31日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2018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有效期至: 2018年10月31日

2015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

有效期至: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有效期至: 2014年10月31日

2016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

有效期至: 2016年10月31日

2011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

有效期至: 2011年10月31日

2012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

有效期至: 2012年10月31日

2013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

有效期至: 2013年10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同意转入

2017年7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同意转入

2017年7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同意转入

2017年7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7年7月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deleg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apply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